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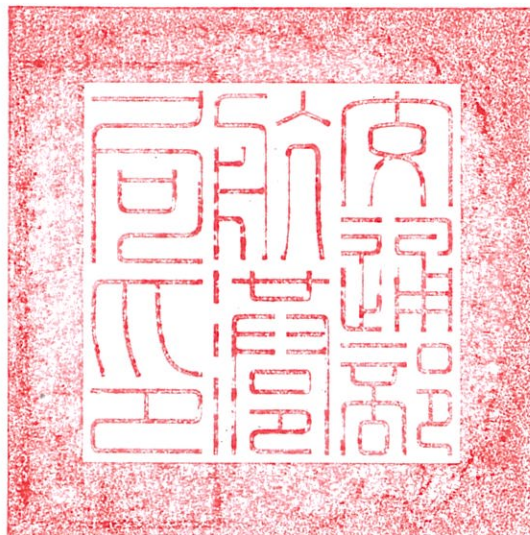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41812247號

附件：



修正「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

局長 葉協隆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因交通部航港局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訂定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基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之管理標準宜具備一致性，以達簡政便民，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登記為自由港區加油用船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新增受託之加油用船業者與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同一者，須填具具結保證單，並增訂具結保證單之格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定明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循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建立 <u>商港</u>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停泊在本國港口 <u>或港區劃設加油區</u> 國際航線船舶燃料油，其加油用船申請登記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建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停泊在本國港口(含外錨區)國際航線船舶用燃料油之運送控管機制，於「 <u>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臺</u> 」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一、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及配合該公司於臺中港區內劃設加油區域，修正「外錨區」為「港區劃設加油區」，前述用詞包括商港內錨區之加油區及商港內非錨區之加油區。 二、另財政部關務署「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就加油用船之運送控管機制已有規範，爰本要點僅規定加油用船之申請登記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又依交通部一百十年一月十四日交航字第一一〇五〇〇〇一二二一號函，刪除「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臺建置完成前」等文字。
二、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二、 <u>商港</u> 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配合第一點載明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加油用船，指供載運存儲於自由港區事業油槽內之免稅燃料油(以下簡稱貨物)， <u>於本國港口或港區劃設加油區</u> ，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並經管理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加油用船，指供載運存儲於自由港區事業油槽內之免稅燃料油(以下簡稱貨物)，運往本國港口(含外錨區)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並經管理機關核准登	一、修正第一項「外錨區」用詞，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另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油

核准登記之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	記之中華民國國籍船舶或經特許之外籍船舶。 <u>前項加油用船應配置第三方認證機關(構)檢定合格之油量計量工具，並提供艙間容積表，憑以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u>	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規定酌修加油用船之定義。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所定油量計量工具及艙間容積表屬申請登記應檢附文件，爰併入第四點。
四、申請<u>登記加油用船之業者</u>，應先依「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以下簡稱<u>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u>)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並報請經濟部備查後，檢具前述核准同意函影本、備查函影本及加油用船之艙間容積表，具函向管理機關申請。	四、申請經營加油用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u>加油用船申請書</u>(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1.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與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2.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船舶用途、載重量，並檢附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3.所屬船長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繳驗船長適任證書等相關證件。 (二)<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u> (三)<u>公司登記證明文</u>	一、交通部航港局依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規定，就商港區域內一般加油用船之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應予審查，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文件無重複審查之需，爰予刪除。 二、配合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及第三點修正，定明業者需檢附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同意函影本、經濟部備查函影本及加油用船艙間容積表，始得申請登記為自由港區加油用船。

	<u>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u> <u>(四)油量計量工具檢定合格證明文件。</u>	
五、<u>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u>，發給業者加油用船核准函及加油用船專用標誌（如附件一）。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名稱、船舶名稱及使用期限。	五、<u>申請登記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及其加油用船</u>，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加油用船核准函及加油用船專用標誌（如附件二）。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名稱、船舶名稱及使用期限。	一、配合第四點修正，酌修文字並調整附件序號。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六、經營加油用船業者與委託載運貨物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以下簡稱聯保單，如附件二），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經營加油用船業者與自由港區事業如為同一業者，無須提送聯保單，但應填具具結保證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六、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與委託載運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以下簡稱聯保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報備，<u>並負責將貨物運達國際航線船舶。</u>	一、第一項附件序號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一，另現行規定第十一點業明定加油用船應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爰刪除「，並負責將貨物運達國際航線船舶」等文字。 二、參考「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倘加油用船業者即為自由港區事業，需填具具結保證單，爰增訂第二項。
七、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u>以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第六點第一款所定許可期限為準</u>，期滿應重新登記。	七、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	考量整體一致性，核准登記之期限應與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許可期限一致，爰修正本點。
八、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領加油用船專	八、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領加油用船專	本點未修正。

用標誌，並副知海關。 加油用船報廢或不作原目的使用情事、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如與自由港區事業解約者，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副知海關。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船長或船體構造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並副知海關。	用標誌，並副知海關。 加油用船報廢或不作原目的使用情事、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如與自由港區事業解約者，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副知海關。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船長或船體構造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並副知海關。	
九、經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應將加油用船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室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艘加油用船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及聯保單影本隨船備查。	九、經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應將加油用船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室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艘加油用船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及聯保單影本隨船備查。	本點未修正。
十、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財政部關務署「<u>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	十、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海關相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載明本點所敘「海關相關規定」之全稱，俾業者有所依循。
十一、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規定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十一、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規定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本點未修正。
十二、加油用船載運貨物運送途中，遇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危險及污染之緊急措施，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	十二、加油用船載運貨物運送途中，如遇海上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危險及污染之緊急措施外，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	載運貨物運送途中可能發生之事故不限於海上，爰酌做文字修正。

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u>加油用船載運之貨物有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非屬自然短少之情形者</u>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或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後，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u>加油用船載運貨物，如有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u>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後， <u>再</u> 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點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無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依油駁注燃料審查程序規定，交通部航港局就商港區域內一般加油用船的申請人資格、加油用船舶及裝載之油品相關文件應予審查，本要點無重複審查之需，爰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刪除本附件。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申請書

船名	船舶稱	船姓	長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船舶用途 / 船舶種類	載重量	備考

備註：

1. 填妥相關資料後，檢具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2. 列數不夠請自行增加，如超過一頁，請加蓋騎縫章。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名 稱：_____

(機關、公司或行號)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

姓 名：_____

出 生 日 期：_____

住 址：_____

身 分 證 號 碼：_____

電 話：_____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港自由貿易港區 加油用船專用標誌



核准編號(公文文號)：_____

業者名稱：_____

船舶名稱：_____

使用期限：_____

格式(含框)：長(22 cm) x 寬(17 cm)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附件一刪除，調整本附件序號，內容未修正。

○○港自由貿易港區 加油用船專用標誌



核准編號(公文文號)：_____

業者名稱：_____

船舶名稱：_____

使用期限：_____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

切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切結人

受託人(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委託人(自由港區事業)：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四點附件一刪除，調整本附件序號。
- 二、刪除原附件「貴管理機關」文字之前的挪抬。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

切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__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人結切

受託人(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委託人(自由港區事業)：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後）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具結保證單

具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結人

自由港區事業：

負責人姓名：

（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參考「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倘加油用船業者與自由港區事業相同，則需具結保證，爰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新增具結保證單。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無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30 日航港字第 1051810576 號令訂定發布

114 年 12 月 31 日航港字第 1141812247 號令修正

- 一、為建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停泊在本國港口或港區劃設加油區國際航線船舶燃料油，其加油用船申請登記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加油用船，指供載運存儲於自由港區事業油槽內之免稅燃料油（以下簡稱貨物），於本國港口或港區劃設加油區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並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
- 四、申請登記加油用船隻之業者，應先依「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並報請經濟部備查後，檢具前述核准同意函影本、備查函影本及加油用船之艙間容積表，具函向管理機關申請。
- 五、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發給業者加油用船核准函及加油用船專用標誌（如附件一）。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名稱、船舶名稱及使用期限。

- 六、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與委託載運貨物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以下簡稱聯保單，如附件二），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經營加油用船業者與自由港區事業如為同一業者，無須提送聯保單，但應填具具結保證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七、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以油駁加注燃料審查程序第六點第一款所定許可期限為準，期滿應重新登記。

八、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領加油用船專用標誌，並副知海關。

加油用船報廢或不作原目的使用情事、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如與自由港區事業解約者，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副知海關。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船長或船體構造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並副知海關。

九、經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應將加油用船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室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艘加油用船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及聯保單影本隨船備查。

十、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財政部關務署「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規定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十二、加油用船載運貨物運送途中，遇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危險及污染之緊急措施，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

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加油用船載運之貨物有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非屬自然短少之情形者，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後，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港自由貿易港區 加油用船專用標誌



核准編號(公文文號)：_____

業者名稱：_____

船舶名稱：_____

使用期限：_____

附件二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

人結切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人結切

受託人(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委託人(自由港區事業):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具結保證單

具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結人

自由港區事業：

負責人姓名：

(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